

浙江德立普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新型装饰材料 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4 年 4 月 7 日,浙江德立普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德立普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新型装饰材料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德立普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德立普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新建路 8 号-1,利用公司现有厂房。设计年产 7000 吨新型装饰材料;目前项目实际年产 7000 吨新型装饰材料,目前项目仅实施了溶剂型油墨印刷,项目吹膜、流延、复合、熟化、水性印刷等生产尚未实施,目前委托外协加工。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5 月,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德立普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新型装饰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5 月 16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嘉环海建【2023】47 号文

予以审批。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 10 日竣工，2023 年 10 月 11 日开始调试。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18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6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德立普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新型装饰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二）废气

项目印刷废气收集后采用 RTO 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沾染危化品废包装物、废胶、废抹布、废机油、清洗废液，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

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年12月，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4、5日和3月26、27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印刷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2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和西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北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区标准。

4、项目沾染危化品废包装物、废抹布、清洗废液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胶、废机油目前尚未产生，产生后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

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该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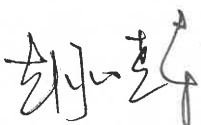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浙江德立普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7日

浙江德立普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新型装饰材料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日期:2024 年 4 月 7 日

地点: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杜新国	浙江德立普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3806729695	330419196812222617
验收人员	刘增华	浙江德立普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3967397844	330419197908054616
	丁增华	浙江德立普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3867389848	330726197902171715
	俞建峰	浙江聚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3957397441	330419198106033615